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兼 ○○○

訴 願 代 表 人

訴 願 人 兼 ○○○

訴 願 代 表 人

訴 願 人 兼 ○○○

訴 願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訴願人等 6 人因臺北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0048900 號查定結果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本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乃委託國立○○大學辦理民國（下同）104 年度本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規劃，經原處分機關查定訴願人等 6 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訴願人○○○、○○○等 2 人與案外人○○○、○○○、○○○、○○○等 4 人所有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為「宜林地」，爰以 105 年 8 月 31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0048900 號查定結果通知書將查定結果分別通知各該土地所有人。訴願人等 6 人與案外人○○○、○○○、○○○、○○○等 4 人不服，於 105 年 9 月 29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12 月 9 日補充訴願資料，106 年 1

月 5 日、1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106 年 1 月 24 日據訴願人○○○、○○○等 2

人與案外人○○○、○○○、○○○、○○○等 4 人撤回就○○地號土地部分之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 條規定：「山坡地之保育、利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第 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前項查定結果，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第一項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8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如附件），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前項查定結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時並應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人。」

附件：

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分類分級查定基準規定如下：

（一）坡度：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其分級如下：

坡度級別	分級範圍
一級坡	坡度百分之五以下。
二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三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四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
五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五。

六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
-----	-------------

(二) 土壤有效深度：指從土地表面至有礙植物根系伸展之土層深度，以公分表示之，其分級如下：

有效深度級別	分級範圍
甚深層	超過九十公分。
深層	超過五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淺層	超過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
甚淺層	二十公分以下。

(三) 土壤沖蝕程度：依土地表面所呈現之沖蝕徵狀與土壤流失量決定之，其分級如下：

沖蝕程度級別	土地沖蝕徵狀及土壤流失量
輕微	地面無小沖蝕溝跡象，表土流失量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中等	地面有蝕溝系統之跡象，礫石、碎石含量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表土流失量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五。
嚴重	地面沖蝕溝甚多，片狀沖蝕活躍，土石顏色鮮明，礫石、碎石含量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底土流失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極嚴重	掌狀蝕溝分歧交錯，含石量超過百分之四十，底土流失量超過百分之五十，甚至母岩裸露，局部有崩塌現象。

(四) 母岩性質：依土壤下接母岩之性

母岩性質類別	母岩特性
軟質母岩	母岩鬆軟或呈碎礫狀，部分植物根系可伸入其間，農機具施工無大礙者。
硬質母岩	母岩堅固連接，植物根系無法伸入其間，農機具施工有礙者。

二、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如下：（節錄）

土地可利用 限度類別	土地等級	土地特性	備註
宜林地	五級地	甚深層、深層、淺層之六級坡。 甚淺層之五、六級坡。 淺層之五級坡，土壤沖蝕嚴重者。 。 甚淺層之四級坡，土壤沖蝕嚴重 或下接硬質母岩者。	應行造林或維持自然林 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 耕之土地，初期造林有 沖蝕嚴重現象時，應配 合必要之水土保持。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8 日府工地字第 104316652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山坡

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所屬大地工程處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下列事項，委任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辦理：.....（七）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相關事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土地平均坡度小於 55 度，土壤深度 50 公分以上，耕種上百年未發生土石流或濫墾之問題，且無沖蝕紀錄，非屬宜林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等 6 人所有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委託○○大學辦理 104 年度本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規劃，嗣經查定結果其可利用限度類別為「宜林地」，有系爭土地所有權

部、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度「臺北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規劃」委託

專業服務案結案報告及臺北市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基本資料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6 人主張系爭土地平均坡度小於 55 度，土壤深度 50 公分以上，耕種上百年未發生土石流或濫墾之問題，且無沖蝕紀錄，非屬宜林地云云。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復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所示，宜林地之土地特性包括甚淺層之 5 級坡。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度「臺北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結案報告及臺北市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基本資料表等影本顯示，系爭土地面積：10,199.79 平方公尺，平均坡度：51%，坡度級別：5，土壤有效深度：甚淺層，可利用限度類別：宜林地。是系爭土地屬甚淺層之 5 級坡，則原處分機關查定系爭土地可利用限度類別為宜林地，尚無違誤。訴願人等 6 人雖主張系爭土地平均坡度小於 55 度、土壤深度 50 公分以上等語，惟未提供足資證明之資料供核，洵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